

115年8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 申請收件

一、申請對象：參加115年8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之師資生。

二、實習期間：**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

三、申請資格：

1. 大學部：

(1) 將於 115 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

(2)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已畢業師資生

2. 碩博士班：

(1) 將於 115 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或已畢業之師資生。

(2) 帶論文實習資格：115學年度第1學期『**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是否含論文由各系所自行採認）、已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且已取得大學以上畢業證書之師資生。

註：實習期間**不得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在校研究所之師資生屆時須辦理休學），請留意。

四、繳交資料期限：**115年3月1日至115年4月2日止**（逾期不候）。

五、繳交費用：實習學分費5,520元（必繳）、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金額需待生輔組公告（待確認費用後將另行公告繳費期限及金額）

六、實習學分費繳費期限：115年2月23日~115年4月2日止

繳費方式詳見下頁說明

115年8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 申請收件

七、繳費方式：

實習學分費繳納方式共三種，擇一即可，請勿重複繳費：【請參閱推介手冊P.4~5】

1. 本校出納組「臨櫃現金繳款」
2. 利用本校多元繳費系統。
3. 至臺灣銀行「臨櫃匯款」（勿使用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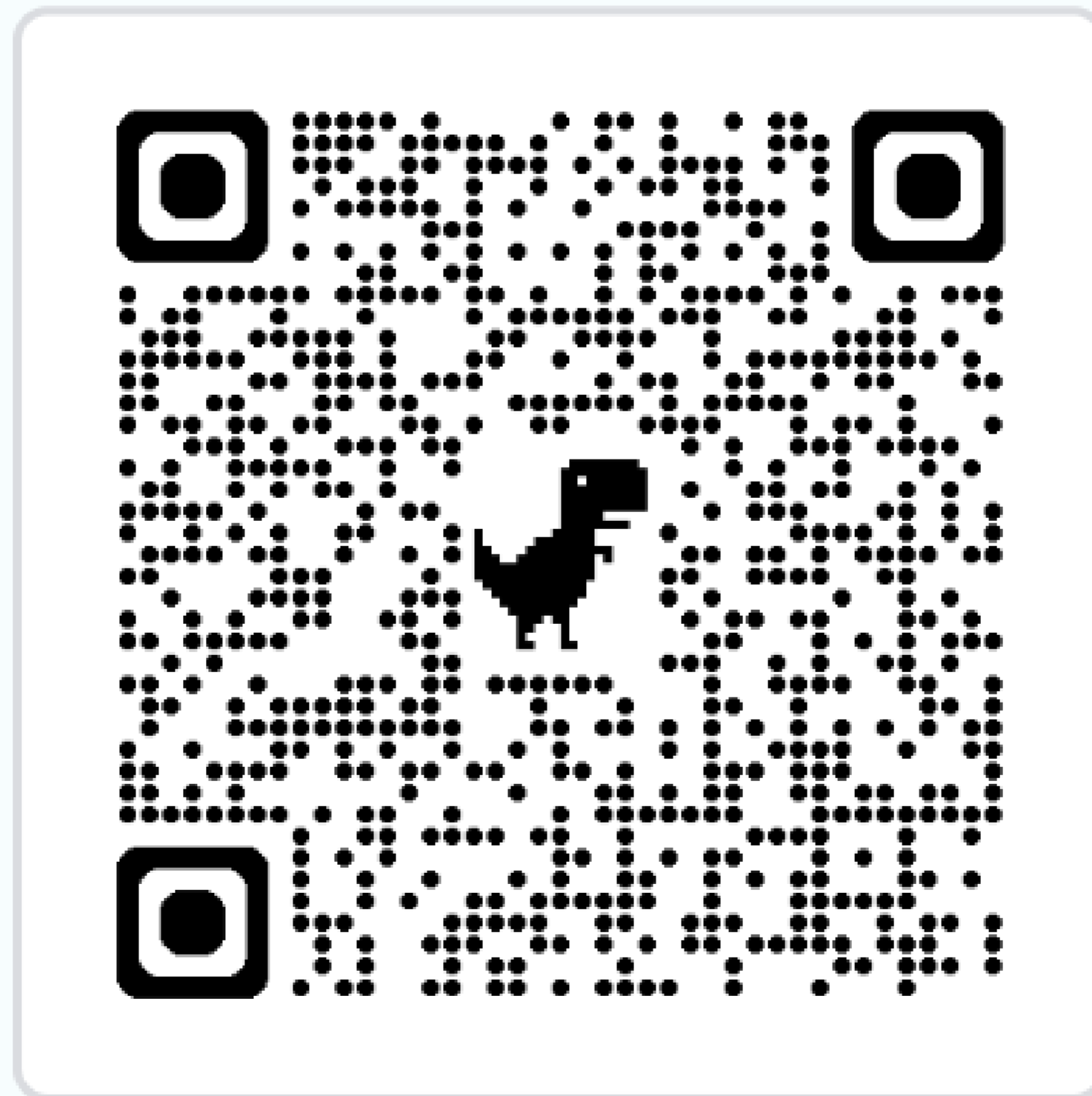
本校台灣銀行匯款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017036030441
戶名：國立屏東大學401專戶

注意：臺灣銀行「臨櫃匯款」請於匯款單備註欄上註明「115-8月教育實習學分費與申請實習者本人姓名、學號」。

六、填寫線上表單「實習學生檔案」：<https://forms.gle/KCp4wxqc37Yb9vsn7>

掃描 QR code



繳交『紙本』資料：詳見下頁說明

115年8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 申請收件

七、繳交『紙本』資料：至中心網站下載電子檔，或至中心索取「115年教育實習推介手冊」

(一) 必繳資料

1. 學生個人資料表
2. 學生簡歷資料表
3.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
4. 實習學生同意書 (簽名+蓋章)
5. 實習機構同意函 (務必蓋關防，繳交正本) (繳交前請先自行複印/拍照留存)
6. 個人資料蒐集暨同意書
7. 切結書 (繳交紙本資料時尚未畢業者或取得相關證明書者)
8.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聲明書 (參加 or 放棄擇一繳交)
9. 回郵封面 (寫上實習後可以收到的地址並貼51元郵票)
10. 1吋照片*2張 (近三個月內、請於照片後寫上班級、學號、姓名)
11. 畢業證書影本尚未取得者以 7.切結書 替代
12. 完整之歷年成績單 (在學期間所有修習之學分數及成績) 尚未取得者以 7.切結書 替代，
以幼教專班資格申請者無需繳交歷年成績單
1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新制生：影本) 尚未取得者以 7.切結書 替代
14. 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尚未取得者以 7.切結書 替代


注意：上述資料如需繳交「影本」，請手寫or蓋章「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注意：繳件時先以切結書代替之資料請於115/1/16前補繳，如未於期限內補繳將取消資格無法進行當學期實習。

(二) 視個別需求繳交

1. 跨區申請表 (115年2月26日前先行送至本中心提出申請)
2. 本校圖書館借書證申請單 (需黏貼照片)
3. 研究所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 (研究所學生必繳交、須先完成系所核章後再繳交)

申請實習必繳資料：紙本表格類（可於推介手冊內直接撕下做使用）

<p>國立屏東大學 年度 月份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p> <p>□國小畢業生 □國小特教生 □非保生 □雙生類 □幼兒生 □學系特教班休學保生</p> <p>姓名：____ 學號：____ 性別：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 通訊地址：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實習學校地址：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p> <p>本人已確認參加「國立屏東大學學年制教育實習」。 本人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本人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p>	<p>國立屏東大學 年度八/二月份實習學生簡歷資料表</p> <p>實習學校名稱：____ 縣(市)：____ 國民小學(幼兒園)：____</p> <p>實習學校郵遞區號：____</p> <p>姓名：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月__日 性別：____ <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p> <p>本表畢業(結)業系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系 <input type="checkbox"/>班 <input type="checkbox"/>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學生(所別：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類別：____ 班別：____)</p> <p>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____學校____系所</p> <p>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連絡地址、電話、E-mail： 地址：____ 電話：____ E-mail：____</p> <p>個人專長、嗜好、社團、社會服務經驗： _____</p> <p>本人已確認參加「國立屏東大學學年制教育實習」。 本人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 本人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p>	<p>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p> <p>平臺網址：https://eii.ncue.edu.tw/</p> <p>實習機構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小學、<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特教班(身障) <input type="checkbox"/>特教班(身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特教班(資優)</p> <p>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可考量</p> <p>查詢範例： </p> <p>請將查詢結果印出，黏貼於下表。</p> <p>本人已確認查詢實習機構為「適合」或「可考量」。 本人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核對無誤。</p>	<p>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學生同意書</p> <p>本人____為申請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屏東大學及實習機構：____之指導與輔導。</p> <table border="1"> <tr> <td>實習學生姓名</td> <td>____</td> </tr> <tr> <td>實習期間</td> <td>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 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td> </tr> <tr> <td>通訊地址</td> <td>____</td> </tr> <tr> <td>通訊電話</td> <td>____</td> </tr> <tr> <td>電子郵件信箱</td> <td>____</td> </tr> <tr> <td>教育實習機構全稱</td> <td>____</td> </tr> </table> <p>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時，應於停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____(____)日間辦公時間內全額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國立屏東大學規定辦理。 經國立屏東大學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____進行教學活動。 依國立屏東大學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p>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p> <p>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p>	實習學生姓名	____	實習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 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通訊地址	____	通訊電話	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____
實習學生姓名	____														
實習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 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通訊地址	____														
通訊電話	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____														
<p>① 學生個人資料表 (P. 7)</p>	<p>② 學生簡歷資料表 (P. 8)</p>	<p>③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結果 (P. 9)</p>	<p>④ 實習學生同意書 (P. 10)</p>												

申請實習必繳資料：紙本表格類（可於推介手冊內直接撕下做使用）

<p>實習機構同意函</p> <p>茲同意國立屏東大學實習生 姓名：____ 出生年月日：____ 身分證號碼：____ 聯絡電話：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系 <input type="checkbox"/>班 <input type="checkbox"/>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系 <input type="checkbox"/>班</p> <p>是否特教生/雙生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____</p> <p>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小學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園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教班(國民小學教育行政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教班(國民小學教育行政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教班(國民小學教育行政身心障礙)</p> <p>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在本校(園)進行教育實習，教育實習合約內容，謹以此同意函為實習依據。</p> <p>實習學校： 校長或代理人簽章：____ 學校地址：____ 聯絡電話：____ 傳 真：____</p> <p>(請學校加蓋關印)如機構留存，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p> <p>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p>	<p>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同意書</p> <p>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p> <p>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校教育實習課程進行教育行政研習、學術研究、人事管理、付款、保險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p> <p>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單位、職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辨識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受僱情形、財產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內約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二) 地區：全國。 (三) 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p>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複製或更正。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p> <p>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契約內約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p> <p>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各管理單位申請更正。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導致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法律責任。</p> <p>六、本校聯絡方式：總機 08-766-3800 轉分機 22202</p> <p>_____ 簽章欄 (本聲明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p> <p>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學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p> <p>立同意書人：____ (簽名)</p> <p>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p>	<p>國立屏東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教育實習期間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告知書</p> <p>※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生活輔導組 ※</p> <p>收據號碼：____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保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保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保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保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保學生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一學期(____年__月__日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二學期(____年__月__日開始)</p> <p>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告知書</p> <p>一、 本校學系學生(含保學生及實習生)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本校擬於學期開始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p> <p>二、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30日內依規定繳交保險費，未繳保險費者，本校不予投保，且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權益，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p> <p>三、 學生團體保險期間：第1學期為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第2學期為每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每學期保險金額與繳費方式詳列於本校網頁，將學期休學學生，請儘速上網詳閱。</p> <p>四、 保險期間發生意外災害、疾病住院及殘障、身故等，請於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申請保險理賠，請至學校首頁/生活輔導組/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詳閱說明書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可詳閱理賠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學生或家長，已確實詳閱上述說明，並收到存根。</p> <p>保學生姓名：____ 學號：____ 出生年月日：____ 身分證字號：____</p> <p>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p> <p>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告知書存根(●●●●●●●●●●)</p> <p>一、 本校學系學生(含保學生及實習生)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本校擬於學期開始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p> <p>二、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30日內依規定繳交保險費，未繳保險費者，本校不予投保，且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權益，不得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p> <p>三、 為維持學生學期保險權益，請於每學期開學前繳交保險費，繳費方式如「上述保險費繳納與理賠申請」或逕向本校保險組(07-5200100)查詢保險費繳納、繳費單(一式二份)：請於開學前繳交保險費、學校、姓名、出納日期；上述學生於繳費後可至本校首頁-生活輔導組-學生團體保險(通知事項)-保險費繳納/完成繳費/完成繳費/繳費通知單(繳費通知單)或逕向本校保險組(08-7663800分機22202)查詢辦理保險事宜。</p> <p>四、 學生團體保險期間：第1學期為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第2學期為每年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每學期保險金額與繳費方式詳列於本校網頁/生活輔導組/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詳閱說明書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可詳閱理賠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p> <p>五、 保險期間發生意外災害、疾病住院及殘障、身故等，請於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申請保險理賠，請至學校首頁/生活輔導組/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詳閱說明書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可詳閱理賠申請或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p>	<p>請自行貼足郵資 51元</p> <p>【領取完成教育實習證明書】 收件人地址：____ 收件人電話：____ 收件人：____</p> <p>收件人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收件人：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電話：(08)766-3800 分機 22202</p>
<p>⑤ 實習機構同意函正本 (P. 12)，繳交前請先自行複印/拍照留存。</p>	<p>⑥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P. 13)</p>	<p>⑦ 團體平安保險聲明書 (參加/放棄→擇一繳交) (P. 15/16)</p>	<p>⑧ 回郵封面 (寫上實習後可以收到的地址) (貼51元郵票) (P. 17)</p>

115年8月份半年制教育實習 以切結書先行代替之資料繳交說明

實習學生實習前(115.07.16前)須繳交資料如下：以下資料不全者不可前往實習。

	應屆大學部實習學生	已畢業/ 非應屆 實習生	研究所實習學生
大學以上學歷學位 證書影本	無須自行繳交 由註冊組統一提供	自行繳交	自行繳交
歷年成績單正本	無須自行繳交 由註冊組統一提供	自行繳交	自行繳交 (含114學年第二學期完整成績)
修畢證明書& 學分證明書影本	無須自行繳交 由師培中心統一提供	自行繳交	1.於114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者向師培中心 申請者→無須自行繳交 2.其餘須自行繳交
帶論文實習申請書	無須自行繳交	無須自行 繳交	自行繳交 (需先給系所及論文指導教授核章完畢)
休學證明影本	無須自行繳交	無須自行 繳交	自行繳交